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

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

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并与认购方、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所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关于预计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定价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7、201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财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报告的结论客观、公正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6 年 8 月 30 日